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郎晓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 7 人，实进行表决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045,975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0.0000 万股增至 31,804.597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万元增至 31,804.5975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恩智浦产品线项目、高通骁龙处理器 IOT 解决方案项目以及瑞声开泰(AAC)金属机壳一体化产品线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165.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1,165.77 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

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4、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